



日前，信阳中院召开全市法院研究室工作座谈会。该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王五明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图为会议现场。邓艳 任明乐 摄

## 浅谈新刑事诉讼法带给检察机关的挑战

商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聂家君

2012年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刑事诉讼法》修正案。此次修改《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在强化法律监督方面作了许多重要规定，赋予了检察机关更多的执法权力和监督职责，同时也对检察机关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总体来讲，新刑事诉讼法要求检察机关积极应对五大挑战。

### 一、应对简易程序适用的挑战

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对简易程序做了一个比较大的改动。一是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这次刑事诉讼法把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基层法院受理的案件，以实现案件的繁简分流。二是赋予被告人简易程序选择权。这是“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在新刑事诉讼法中的体现，是立法的进步。三是强化了对简易程序的规制。如通过限制简易程序适用情形，设置简易程序运作机制，设定救济或纠错程序。四是明确公诉人应当出庭。新刑诉法明确要求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一改过去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时，人民检察院可以不出庭的规定，对如何调配人员力量，强化审判监督职能，向检察机关提出了新的课题。

### 二、应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挑战

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检察机关被赋予了三种角色。一是出庭应诉的角色。检察机关在行使公诉权时，在法庭上对某证据合法性产生争议时，检察机关应当主动承担证明该证据合法收集的责任，主动配合审判机关排除非法证据；二是检察机关承办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行使侦查权时检察机关处于被审查的角色地位，作为我国法律监督部门，检察机关应当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证据，切实预防和杜绝违法取证的行为发生；三是侦查监督者。在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应依法对侦查机关收集证据进行审查，对非法证据应

及时予以排除。三重角色集于一身，无疑对检察机关的公诉工作、思维方式、工作方式都提出了新的挑战，必须进一步深化证据意识，提高审查判断证据能力，从而更好地维护司法公信力。

### 三、应对审查逮捕程序的挑战

逮捕作为刑事诉讼中最为严厉的一种强制措施，事关当事人人身自由这一基本权利的限制和剥夺。新刑事诉讼法改革审查逮捕的程序，使逮捕程序淡化了过去的行政审批色彩，增强了审查逮捕程序的司法性和诉讼性。如增加律师介入、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有关当事人以及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内容，无疑是对审查逮捕程序诉讼性的强化。这些对检察机关如何审查判断证明逮捕必要性的证据，如何引导侦查机关转变侦查思维，及时移送证明逮捕必要性的证据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

### 四、应对量刑程序的挑战

新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对于定罪、量刑

有关的事实、证据都应当进行调查、辩论。由此增加了公诉人在庭审中的任务，既要不仅关注定罪是否准确，还要关注量刑是否适当；既要有关定罪方面的证据进行调查、辩论，同时也要对有关量刑方面的证据进行调查、辩论；既要对法庭的定罪行为进行法律监督，同时也要对量刑活动进行法律监督。这样一来，检察机关的公诉工作必须改变过去去追诉犯罪的单项职能，转变为全部监督，既要追求定罪准确，又要评价量刑适当。为此，检察机关必须摒弃过去重定罪、轻量刑的传统观念，既要重视定罪证据的审查判断，又要重视量刑证据的审查判断，无疑增加了审查工作量和审查难度。

### 五、应对检察工作模式转变的挑战

新刑事诉讼法内容的调整、制度的改变、程序的增加，必然使检察机关的工作模式发生转变。如卷宗移送制度的回归，1996年刑事诉讼法将“全案移送”改为“证据目录、主要证据复印件移送”，新刑事诉讼法又规定全案移送；如强制证人出庭的规定，一旦证人真正站到证人席上，控辩双方对证人的盘问，证人证言的瞬息万变，都将对公诉工作模式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指定居所的监视居住，指定的居所是固定的还是流动的，被监视人活动范围有多大，有无与外界通信联络的自由，检察机关如何进行监督等，这些新增的规定都给检察机关的工作模式转变提出了新的课题。

## 公开承诺办理八件实事

市司法局

本报讯(刘晓 李珂)为把执法为民理念贯穿到办实事的全过程，把关注民生、服务民生体现在办实事的各个环节，近日，市司法局向社会公开承诺办理8件实事。

该局一是进一步放宽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985件以上，咨询量1.4万人次以上。二是集中开展两次全市律师进乡村、进社区活动，面向基层群众免费提供法律咨询。三是对老年人、残疾人等当事人实行公正预约服务或上门服务，对涉及残疾人、外出(来)务工人员、下岗职工的公证事项，减收20%的费用。四是对涉及残疾人、外出(来)务工人员、下岗职工的司法鉴定事项减收费用，减收幅度不低于法定标准的20%。五是深入开展“人民调解春风化雨”专项行动，重点排查化解涉及民生的医疗纠纷、交通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征地拆迁等矛盾纠纷，人民调解成功率在92%以上。六是大力开展外出(来)务工人员法制宣传教育，全年免费开展外出(来)务工人员法制培训50场(次)，免费发放法制宣传资料50000份，提高外出(来)务工人员法律素质和依法维权能力。七是继续加大罪犯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力度，使信阳市监狱在押罪犯中10%以上获得国家承认的职业资格证书。八是继续深化狱务公开，完善监狱长、劳教所长接待日制度，每月10日面向社会公开受理群众咨询，接受群众监督。

## 淮滨县检察院团支部 被团市委授予“五好团支部”称号

本报讯(祝冰 张静)近日，淮滨县检察院团支部被共青团信阳市委授予“五好团支部”称号。

近年来，该院团支部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理念，以深入开展三项重点工作为着力点，不断加强学习，总结经验，加强团支部自身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积极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作用，发挥团组织

的能动作用，带领全院团员青年以创建“青年文明号”、“争当岗位能手”、“争先创优活动”为载体，开展关爱特困家庭、留守儿童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和弘扬雷锋精神，在检察机关这个广阔的法律监督舞台上，不断探索共青团和检察工作有机结合的方法和路子，使共青团的光辉形象在检察机关的执法岗位上得到充分的展现。



日前，省委巡视组副组长樊峰云一行，在平桥区委书记王继军等陪同下，莅临平桥区检察院检查指导工作，并参观了该院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图为参观现场。余浩 摄

## 市民政局 开展民政法制宣传周活动

本报讯(金锐)为大力宣传民政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我市法治民政建设，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按照省民政厅统一部署，近日，市民政局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民政法制宣传周活动。

该局一是及时下发通知。对宣传活动的主题、时间、内容和形式进行了明确要求和全面部署；二是精心准备宣传资料。各县区结合民政系统工作的特点，将涉及民政工作的常用法

规及相关条例编辑汇总，制作成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彩页和宣传板画；三是组织民政法制宣传一条街行动。采取悬挂过街横幅、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营造宣传声势；四是加强督促检查。宣传周期间，罗山县、息县等专门组织由该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带队的工作组，对城区和各乡镇的宣传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5月23日下午，固始县检察院检察长张焕群带领该院副检察长肖国兵、侦查科长张其震等一行，在该县教体局有关人员陪同下，到固始县三中调研并开展普法教育。图为调研现场。骆健 摄

## 政府法制

## 平桥派出所 创新“1+1”警务模式 提高民警调处矛盾纠纷能力

本报讯(曹春明)日前，在强力推进社区警务建设工作中，平桥派出所按照做实警务室的目标，通过创新“1+1”警务模式，盘活了警务室，提高了社区警务室民警调处矛盾纠纷的能力，社会管理覆盖率和治安防范、服务群众的能力。

该所结合辖区工作实际需要，按照

“政府出资招聘，公安机关管理使用”的要求，通过区政府招录，从居委会选调、聘请大中专毕业实习生的方式，共配备40名专职辅助力量作为社区警务室的协警力量，创造性地推行“1+1”警务模式，即每个社区警务室派驻一名社区民警和一名或多名协警员。到目前为止，平桥城区17个警务室全部实现了“1+1”警务模式，社区群众真正感受到了社区警务室带来的实惠。

## 南湾派出所 被评为“全省保护水资源专项整治工作先进集体”

本报讯(陈书一)近日，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水利厅联合召开了水利

评为“全省保护水资源专项整治工作先进集体”。近年来，该所在保护水资源专项整治工作中，不等不靠，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与地方水利部门通力协作、并肩作战，建立完善协调机制，深入开展工作宣传，不断强化联合执法，有力保障了南湾水利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日前，淮滨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在该县农村信用联社门前举行“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图为该局经侦大队民警教群众如何识别人民币真伪的情景。张倩 姜蕾 摄



近日，新县警方根据群众举报，迅速出击，一举查破一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当场铲除非法种植罂粟555株。图为民警正在铲除非法种植的罂粟。刘泽勇 陈慧 摄

## 光山县法检两院 召开民行检察工作协调会

本报讯(甘东超)日前，光山县检察院领导魏勇和该院院行科干警到光山县法院，与光山县法院副院长胡光友，主管民事、行政、执行、立案、审监的领导以及各庭长一起召开民行检察工作协调会，就河南省检察院下发的关于民行检察工作的七项考评内容与法院进行了交流。

协调会上，该县两院领导就如何开展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达成共识：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对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的方式方法；二是加强协调与配合，法院在借调卷宗、抗诉再审案件上主动配合和支持，做到再

审案件快审快结；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力争把抗诉再审的每一件抗诉案件都办成精品案件。三是法检两院共同探索对民事行政执行案件的监督途径，检察机关积极探索采取检察建议拓展检察监督的新领域、新思路。四是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特别是对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过程中的违法情形重点监督，采取座谈、上法制课、发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通知等多种形式，为社会管理创新发挥民行检察工作的职能。五是创新工作机制，成立法检两院民行检察监督工作领导小组，一月一会，科庭配合，共同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开展好。

## 市交警支队 扎实开展“关爱生命·平安交通”竞赛活动

本报讯(周峰 黄平)5月份以来，市交警支队采取多项措施，扎实开展“关爱生命·平安交通”竞赛活动。截至目前，全市共启动道路交通安全服务站10个，出动警力8000余人次，车辆1200余台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9755起，行政拘留302人，吊销驾驶证19人，终身禁驾17人。

抓督导检查，确保预防交通事故落到实处。“关爱生命·平安交通”竞赛活动开展以来，该支队结合实际制定了《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预防工作督导检查细则》，实行每周工作督查通报制度，对存在问题实行跟踪整改。抓重点防控，做到预防事故有章可循。全市10个交通安全服务站和该支队交警中队均采取24小时不间断执勤，对7座以上公路营运客车、校车、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逐车检查登记。抓全面排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该支队各县区交警大队对辖区内国道、县乡公路

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清除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措施。抓源头管理，严把事故预防第一道防线。该支队认真落实“五进”工作措施，组织民警深入辖区所有客、货运企业，召开安全管理人员和驾驶人会议，有针对性地进行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法规教育和安全常识教育，告知公安机关采取的措施，要求客运单位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抓宣传教育，形成浓厚氛围。全市交警部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采取在国道沿线、加油站等公共场所悬挂宣传条幅、车管所、客运站等窗口单位摆放宣传展板、播放警示片、播放手机报等形式，形成宣传氛围。



负责人:夏奇 黄佩 张 晓 陈 耀 陈 亮

## 罗山县公安局 深入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

本报讯(张保华)日前，罗山县公安局立足队伍实际，采取“四坚持、五深化”的超常规工作举措，使民警在学习中深化认识，在实践中感受教育，深入开展了“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该局把握“四个坚持”。即一是坚持教育为先。在开展好大课堂教育的同时，统一制定教

育计划，以内网专栏方式进行学习。二是坚持舆论引导。充分发挥网络、板报、警务公开栏等宣传阵地作用，开辟“主题教育活动”专栏，制作专题板报，张贴宣传标语，不断拓展民警学习交流的平台。三是坚持文化熏陶。利用“警营文化日”和“党员活动日”，请老干部作“先进事迹”系列讲座，回顾历史，不断增强广大公安民警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四是坚持典型引路。加大对典型的培树力度，深入挖掘涌现出的好人好事，通过定期召开事迹报告会，为全体民警树立学习榜样。该局突出“五个深化”。即一是深化意识，增强理论服务知识。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趣味性和连续性为着力点，通过